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字第104號

上訴人 臺北市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工會

法定代理人 王福鈞

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

楊子敬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法定代理人 孫慶國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複代理人 徐榕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所示之77位選定人（下合稱77位選定人）請求被上訴人補發民國110年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差額，渠等攻擊或防禦方法均為端午獎金、中秋獎金是否屬工資性質，具共通性而有共同利益。又上訴人係依工會法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依上訴人章程第3條、第6條規定，係以保障會員權益為宗旨，並得為其會員處理勞資爭議相關事項（見原審卷第183頁），則77位選定人均為上訴人會員，乃選定上訴人為渠等起訴，並提出民事選定書為憑（見原審卷第23至175、255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上訴人主張：77位選定人於110年間均受僱於被上訴人，被
03 上訴人與77位選定人訂立勞動契約時，約定工資採年薪制，
04 被上訴人保證主管人員一年給付12個月月薪與1個月月薪之
05 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及3個月月薪之春節獎金（端午、中秋
06 及春節獎金下合稱三節獎金），一般人員一年給付12個月月
07 薪與0.5個月月薪之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及1個月月薪之春節
08 獎金，足見被上訴人已將三節獎金視為勞工提供勞務換取之
09 報酬，具給付經常性、勞務對價性，屬約定工資之一部。詎
10 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9日以「給國語日報社同仁的一封信」
11 公告縮減端午獎金，並於當年度減少發放端午獎金、中秋獎
12 金各80%，已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爰依77位選定人與被上
13 訴人間之勞動契約，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77位選定人各如
14 附表「應補發金額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與77位選定人間並未有保障17個月年薪或
17 保障14個月年薪之約定，伊與77位選定人薪資議定屬月薪
18 制，並非年薪制，伊82年4月23日經核備之工作規則第30條
19 明定「本報社之工資計算採計月制，…」，最新工作規則薪
20 資政策章第10條亦明定「本社薪資計算採計月制，…」。端
21 午獎金、中秋獎金已經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細則
22 第10條第3款排除於工資之外，係因傳統年節時令習俗，而
23 於特定期間發放之恩惠性、獎勵性給與，且依伊82年2月11
24 日第921次社務會議決議，端午獎金、中秋獎金並未變更恩
25 惠性給與性質，非屬工資之一部。現今社會閱讀習慣轉變，
26 訂報意願降低，伊於102年至110年間連年虧損，不得不採取
27 相關撙節措施，方調整端午獎金、中秋獎金發放數額等語，
28 資為抗辯。

29 三、本件經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
30 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77位選定人各
31 如附表「應補發金額合計」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
02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58頁）：

04 (一)77位選定人於110年間均受僱於被上訴人。

05 (二)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9日以「給國語日報社同仁的一封信」
06 信」，向全體員工公告縮減端午獎金，並於110年6月11日將
07 110年度端午獎金減少發放，110年9月被上訴人再次將110年
08 度之中秋獎金減少發放。被上訴人給付77位選定人之110年
09 度端午獎金、中秋獎金數額，各如附表「110年端午實發金
10 額」、「110年中秋實發金額」欄所載。

11 (三)如上訴人主張有理由，77位選定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
12 額，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合計」欄所示。

13 (四)兩造於111年3月1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
14 解，調解不成立。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端午獎金、中秋獎金是否為77位選定人工資之一部？

17 1.按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規定：「本法第2條第3款所
18 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
19 …三、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給與之節金」。次按勞工本於
20 勞動契約所得請求之工資，乃勞工所獲得作為勞務給付對價
21 之經常性給付，此觀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即明，至於雇主
22 於工資外，本於恩惠性之給付，非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非
23 勞工本於勞動契約可得請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
24 9號判決參照）。又倘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
25 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約定應於一定時期反覆給付固
26 定金額，此固定金額為勞工工作某一段時間之對價，縱名為
27 年終獎金，亦不失其為工資之性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28 字第613號判決參照）。可見除非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或工
29 作規則明定三節獎金為工資之一部，否則，三節獎金即屬恩
30 惠性之給與。

31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與77位選定人訂立勞動契約時約定三

01 節獎金為工資云云，並提出訴外人林榮祥聘用文件、選定人
02 林薇晨（即附表編號69）之勞動契約為憑（見原審卷第19
03 3、225頁）。然查：

04 ①選定人林薇晨之勞動契約及被上訴人提出之選定人郭安妮
05 （即附表編號67）之勞動契約（見原審卷第331頁）、選定
06 人施淳惠（即附表編號29）之勞動契約（見原審卷第335
07 頁）均將薪資與三節獎金分列，三節獎金（端午獎金、中秋
08 獎金最高發給0.5個月薪資，春節獎金最高發給1個月薪資）
09 乃約定在第4條福利項下，而非在第3條薪資項下，選定人林
10 薇晨之勞動契約第4條及選定人施淳惠之勞動契約第4條並均
11 記載三節獎金仍需視報社當年度之盈虧狀況及個人績效予以
12 酌情調整之等語。另被上訴人提出之選定人蔡美綠（即附表
13 編號22）之勞動契約（見原審卷第329頁）則僅在第2條記載
14 每月薪資之約定，並無三節獎金之發放、金額等約定。且上
15 開勞動契約之薪資約定亦未有何上訴人主張之「被上訴人保
16 證一年給付12個月月薪與1個月月薪之端午獎金、中秋獎金
17 及3個月月薪之春節獎金」或「被上訴人保證一年給付12個
18 月月薪與0.5個月月薪之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及1個月月薪之
19 春節獎金」等字樣。是被上訴人與77位選定人訂立之勞動契
20 約既未約定三節獎金為工資之一部，則端午獎金、中秋獎金
21 應認屬被上訴人之恩惠性給與。

22 ②至林榮祥聘用文件雖蓋有被上訴人管理部之圓戳章，記載：
23 「薪資及工作條件比照郭宏祥（新制每年14個月薪資）」等
24 語。但該聘用文件並非被上訴人與林榮祥簽訂之勞動契約，
25 且林榮祥、郭宏祥均非77位選定人之一，被上訴人並稱：林
26 榮祥係經法院調解回任報社，始出具回聘文件等語（見本院
27 卷第181頁），則該聘用文件係在履行法院調解之內容。又
28 所謂每年14個月薪資，由前段①可知，其中12個月薪資屬工
29 資性質，其餘2個月薪資為三節獎金，乃被上訴人提供之福
30 利措施，仍需視被上訴人當年度之盈虧狀況及個人績效予以
31 酌情調整，故無從據以認定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保證主

01 管人員一年給付12個月月薪與1個月月薪之端午獎金、中秋
02 獎金及3個月月薪之春節獎金，一般人員一年給付12個月月
03 薪與0.5個月月薪之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及1個月月薪之春節
04 獎金等語為真實。

05 3.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在工作規則明定三節獎金為工資云
06 云，並提出被上訴人於82年4月23日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
07 規則（下稱82年工作規則）為憑（見原審卷第205、206
08 頁）。惟查，82年工作規則第29條規定：「本報社員工工資
09 內容包括統一薪俸、年資薪兩項，另端陽、中秋、春節等加
10 發年節獎金（第1項）。年節獎金發放原則：工作滿3個月半
11 數發給，工作滿6個月全額發給（第2項）」，明確表明報社
12 員工工資僅有統一薪俸、年資薪兩項，並不包括三節獎金在
13 內，是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具恩惠性、勉勵性給與之性質，
14 而不具勞務對價性，堪予認定。

15 4.再參以被上訴人82年2月11日第921次社務會議紀錄，當時提
16 案討論：「本報員工薪津，在去年即研商調整事宜，茲擬訂
17 三案，提供討論…」，決議事項記載：『本報員工薪津如何
18 調整？請公決案。決議：照黃經理所提「丙案」通過，並自
19 今年3月份起實施』，丙案內容為：「依現行薪津支給總數
20 增加百分之10後，再將原訂全年10個月獎金半數，分12個月
21 平均併入薪資，原有職務加給、房貼、眷貼、子女教育補助
22 費等細項，均合併於本薪內劃一支給，使員工薪津簡化為本
23 薪與年資薪兩項；未納入之獎金半數（5個月）於端午、中
24 秋、春節加發；本案員工薪津調整後，全年調幅達百分之1
25 7，員工退職金並將隨之提高百分之50」等語（見原審卷第2
26 27至229頁）。由上可知，被上訴人於82年間討論員工薪資
27 調整事宜，最終決議之丙案係先將員工薪資增加百分之10，
28 復將原先全年10個月獎金半數（即5個月獎金）平均併入12
29 個月薪資，其餘5個月獎金則於端午、中秋、春節發放。是
30 該方案乃將原先5個月獎金平均併入12個月薪資，而成為薪
31 資之一部，調薪幅度並因之增加，至其餘5個月獎金則於端

01 午、中秋、春節發放而成為三節獎金，益徵端午獎金、中秋
02 獎金在性質上實與員工工資有所不同，並非工資之一部。

03 5.上訴人又主張：被上訴人曾於107年間在教育部委託會計師
04 事務所檢查其財務狀況之函覆表示：「本社每年援例發給員
05 工之獎金包括端午、中秋及年節獎金，其發給標準，係經82
06 年2月21日本社第921次社務會議通過制定。因獎金本質係由
07 員工之月薪資轉換而來，故與績效考核脫鉤」等語（見原審
08 卷第340頁），故被上訴人亦認為三節獎金屬工資性質云
09 云。然該內容僅係被上訴人針對財務狀況、車馬費繳回情形
10 等事項回覆教育部之眾多說明之一部，且被上訴人於107年
11 間函覆時，詎82年間第921次社務會議已達25年，則被上訴
12 人辯稱：因距離時間已久，當時未能詳查三節獎金發放始
13 末，且該次社務會議決議，確有部分獎金（5個月獎金）轉
14 換為薪資發放，而與績效考核脫鉤，部分獎金（5個月獎
15 金）仍維持激勵性獎金性質，故而誤載等語，並非全然無
16 憑。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非可取。

17 6.上訴人復主張：依被上訴人員工退休辦法及舊制退休金給
18 付，可見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均被計入退休時之平均工資，
19 故端午獎金、中秋獎金應屬工資云云。查被上訴人84年2月2
20 6日修訂之員工退休辦法第6條規定：「…每一基數之給付金
21 額，以退休員工全年固定薪資總額（包括年節加發及獎金）
22 12分之1計算，以一次給付為原則。…」（見本院卷第199
23 頁），被上訴人現行工作規則之員工退休辦法第5條規定：
24 『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民國89年12月31日以前編制內在
25 職者，其退休金給付標準：…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工作
26 年資，依本社修正前「員工退休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如
27 附件）…（附件）…每一基數之給與金額，以退休員工全年
28 固定薪資（基本薪、職務或主管加給、特支費、交通代金、
29 責任津貼、技術津貼、大夜津貼、保養津貼、特別薪、年功
30 俸、伙食津貼、年資金）總額和獎金（年終、端午、中秋）
31 12分之1計算，以一次給付為原則。…」（見原審卷第327、

01 328頁)，可見被上訴人在員工退休辦法亦係將三節獎金獨
02 立列出，而與薪資有所區隔。縱被上訴人對於89年12月31日
03 前在職員工關於員工退休辦法修正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以優
04 於勞基法規定方式將三節獎金亦納入退休金基數給與金額計
05 算，本無不可，尚難憑此即遽謂三節獎金屬工資之一部。上
06 訴人就此主張，亦難憑採。

07 7. 綜上，端午獎金、中秋獎金不具勞務對價性，並非勞基法第
08 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而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規
09 定之恩惠性、勉勵性給與，應堪認定。

10 (二)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7位選定人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
11 合計」欄所示金額，有無理由？

12 查被上訴人之淨值自102年度之13億3839萬3121元，因逐年
13 虧損至110年度為8億2288萬9797元，而至110年12月31日，
14 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為5億1786萬4911元，有被上訴人資產
15 負債表可考（見原審卷第361至369頁）。又端午獎金、中秋
16 獎金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規定之恩惠性、勉勵性
17 給與，則被上訴人基於經營管理上之需要而減少發放端午獎
18 金、中秋獎金，應無不合。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7位
19 選定人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合計」欄所示金額，難認有
20 據。

21 六、從而，上訴人依77位選定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請求
22 被上訴人給付77位選定人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合計」欄所
23 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核非有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25 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8 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29 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3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勞 動 法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何 君 豪

04 法 官 高 明 德

05 法 官 張 文 毓

06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7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 應 於 收 受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書 狀 ， 其
08 未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者 ， 應 於 提 出 上 訴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補 提 理 由 書 狀
09 （ 均 須 按 他 造 當 事 人 之 人 數 附 繕 本 ） ， 上 訴 時 應 提 出 委 任 律 師 或
10 具 有 律 師 資 格 之 人 之 委 任 狀 ； 委 任 有 律 師 資 格 者 ， 另 應 附 具 律 師
11 資 格 證 書 及 釋 明 委 任 人 與 受 任 人 有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66 條 之 1 第 1 項
12 但 書 或 第 2 項 所 定 關 係 之 釋 明 文 書 影 本 。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13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劉 文 珠

16 附 表 ： （ 應 補 發 金 額 合 計 = 110 年 端 午 應 補 發 金 額 + 110 年 中 秋 應
17 補 發 金 額 。 110 年 端 午 應 補 發 金 額 = 110 年 端 午 應 發 金 額 -
18 110 年 端 午 實 發 金 額 。 110 年 中 秋 應 補 發 金 額 = 110 年 中 秋
19 應 發 金 額 - 110 年 中 秋 實 發 金 額 ）

20

編 號	姓 名	109年端午 實發金額	110年端午 應發金額	110年端午 實發金額	110年端午 應補發金額	109年中秋 實發金額	110年中秋 應發金額	110年中秋 實發金額	110年中秋 應補發金額	應補發金 額合計
1	○○○	42,362	42,562	8,512	34,050	42,362	42,562	8,512	34,050	68,100
2	○○○	56,393	56,593	11,319	45,274	56,393	56,593	11,319	45,274	90,548
3	○○○	46,295	46,495	9,299	37,196	46,295	46,495	9,299	37,196	74,392
4	○○○	40,169	40,879	8,176	32,703	40,169	40,879	8,176	32,703	65,406
5	○○○	43,178	43,378	8,676	34,702	43,178	43,378	8,676	34,702	69,404
6	○○○	45,689	46,527	9,305	37,222	45,689	46,527	9,305	37,222	74,444
7	○○○	52,935	53,773	10,755	43,018	52,935	53,773	10,755	43,018	86,036
8	○○○	19,017	19,272	3,854	15,418	19,017	19,272	3,854	15,418	30,836
9	○○○	18,373	18,373	3,675	14,698	18,373	18,373	3,675	14,698	29,396
10	○○○	28,298	28,298	5,660	22,638	28,298	28,298	5,660	22,638	45,276
11	○○○	20,668	21,305	4,261	17,044	20,668	21,305	4,261	17,044	34,088
12	○○○	50,359	50,359	10,072	40,287	50,359	50,359	10,072	40,287	80,574
13	○○○	42,161	49,706	9,941	39,765	42,161	49,706	9,941	39,765	79,530
14	○○○	39,867	40,067	8,013	32,054	39,867	40,067	8,013	32,054	64,108
15	○○○	44,287	44,487	8,897	35,590	44,287	44,487	8,897	35,590	71,180
16	○○○	40,488	40,688	8,138	32,550	40,488	40,688	8,138	32,550	65,100

17	○○	46,363	47,073	9,415	37,658	46,363	47,073	9,415	37,658	75,316
18	○○○	44,220	44,220	8,844	35,376	44,220	44,220	8,844	35,376	70,752
19	○○○	48,950	49,150	9,830	39,320	48,950	49,150	9,830	39,320	78,640
20	○○○	43,178	43,378	8,676	34,702	43,178	43,378	8,676	34,702	69,404
21	○○○	41,965	42,165	8,433	33,732	41,965	42,165	8,433	33,732	67,464
22	○○○	15,178	15,909	3,182	12,727	15,178	15,909	3,182	12,727	25,454
23	○○○	40,380	40,580	8,116	32,464	40,380	40,580	8,116	32,464	64,928
24	○○○	46,109	46,309	9,262	37,047	46,109	46,309	9,262	37,047	74,094
25	○○○	39,844	40,554	8,111	32,443	39,844	40,554	8,111	32,443	64,886
26	○○○	40,357	40,557	8,111	32,446	40,357	40,557	8,111	32,446	64,892
27	○○○	39,809	40,009	8,002	32,007	39,809	40,009	8,002	32,007	64,014
28	○○○	53,654	53,584	10,717	42,867	53,654	53,854	10,771	43,083	85,950
29	○○○	18,628	18,628	3,726	14,902	18,628	18,628	3,726	14,902	29,804
30	○○○	39,861	40,061	8,012	32,049	39,861	40,061	8,012	32,049	64,098
31	○○○	53,607	54,445	10,889	43,556	53,607	54,445	10,889	43,556	87,112
32	○○○	18,764	18,764	3,753	15,011	18,764	18,764	3,753	15,011	30,022
33	○○○	53,235	53,435	10,687	42,748	53,235	53,435	10,687	42,748	85,496
34	○○○	43,631	43,831	8,766	35,065	43,631	43,831	8,766	35,065	70,130
35	○○○	18,373	18,628	3,726	14,902	18,373	18,628	3,726	14,902	29,804
36	○○○	42,607	43,317	8,663	34,654	42,607	43,317	8,663	34,654	69,308
37	○○○	18,373	18,373	3,675	14,698	18,373	18,373	3,675	14,698	29,396
38	○○○	18,373	18,373	3,675	14,698	18,373	18,373	3,675	14,698	29,396
39	○○○	41,461	41,661	8,332	33,329	41,461	41,661	8,332	33,329	66,658
40	○○	42,563	43,273	8,655	34,618	42,563	43,273	8,655	34,618	69,236
41	○○○	39,871	40,581	8,116	32,465	39,871	40,581	8,116	32,465	64,930
42	○○○	31,436	15,909	3,182	12,727	31,436	15,909	3,182	12,727	25,454
43	○○○	32,475	16,238	3,248	12,990	32,475	16,238	3,248	12,990	25,980
44	○○○	31,436	15,909	3,182	12,727	31,436	15,909	3,182	12,727	25,454
45	○○○	46,108	46,946	9,389	37,557	46,108	46,946	9,389	37,557	75,114
46	○○○	39,752	39,952	7,990	31,962	39,752	39,952	7,990	31,962	63,924
47	○○○	45,462	45,662	9,132	36,530	45,462	45,662	9,132	36,530	73,060
48	○○○	12,373	18,373	3,675	14,698	18,373	18,373	3,675	14,698	29,396
49	○○○	39,774	39,974	7,995	31,979	39,774	39,974	7,995	31,979	63,958
50	○○○	40,980	41,180	8,236	32,944	40,980	41,180	8,236	32,944	65,888
51	○○○	45,423	45,623	9,125	36,498	45,423	45,623	9,125	36,498	72,996
52	○○○	45,914	46,114	9,223	36,891	45,914	46,114	9,223	36,891	73,782
53	○○○	40,419	40,619	8,124	32,495	40,419	40,619	8,124	32,495	64,990
54	○○○	58,015	58,852	11,770	47,082	58,015	58,852	11,770	47,082	94,164
55	○○○	45,480	46,955	9,391	37,564	45,480	46,955	9,391	37,564	75,128
56	○○	45,678	45,878	9,176	36,702	45,678	45,878	9,176	36,702	73,404
57	○○○	44,953	45,153	9,031	36,122	44,953	45,153	9,031	36,122	72,244
58	○○○	44,498	45,209	9,042	36,167	44,498	45,209	9,042	36,167	72,334
59	○○○	53,611	54,449	10,890	43,559	53,611	54,449	10,890	43,559	87,118
60	○○○	39,350	39,550	7,910	31,640	39,350	39,550	7,910	31,640	63,280
61	○○○	11,725	17,735	3,547	14,188	16,553	17,735	3,547	14,188	28,376
62	○○○	44,356	44,556	8,911	35,645	44,356	44,556	8,911	35,645	71,290
63	○○○	18,373	18,373	3,675	14,698	18,373	18,373	3,675	14,698	29,396
64	○○○	53,547	54,385	10,877	43,508	53,547	54,385	10,877	43,508	87,016
65	○○○	67,904	68,104	13,621	54,483	67,904	68,104	13,621	54,483	108,966
66	○○○	44,384	44,584	8,917	35,667	44,384	44,584	8,917	35,667	71,334
67	○○○	18,628	18,628	3,726	14,902	18,628	18,628	3,726	14,902	29,804
68	○○○	17,736	17,735	3,547	14,188	17,736	17,735	3,547	14,188	28,376
69	○○○		4,121	824	3,297		9,359	1,872	7,487	10,784
70	○○○	18,764	18,764	3,753	15,011	18,764	18,764	3,753	15,011	30,022
71	○○○	47,475	45,675	9,135	36,540	47,475	47,675	9,535	38,140	74,680

(續上頁)

01

72	○○○	47,475	48,950	9,790	39,160	47,475	48,950	9,790	39,160	78,320
73	○○○	19,292	19,546	3,909	15,637	19,292	19,546	3,909	15,637	31,274
74	○○○	45,437	45,637	9,127	36,510	45,437	45,637	9,127	36,510	73,020
75	○○○	45,468	46,943	9,389	37,554	45,468	46,943	9,389	37,554	75,108
76	○○○	66,568	67,332	13,466	53,866	66,568	67,332	13,466	53,866	107,732
77	○○○		4,997	999	3,998		10,197	2,039	8,158	12,156